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建堂 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比照簡任第10職等(任職期間：103年12月25日至109年5月25日)。

貳、案由：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為償還欠債及選舉開銷，透過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6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589萬元回扣款，藉以清償私人債務，上述違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69號判決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5年在案。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誠信清廉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緣立法院於103年1月14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直轄市之山地原住民區可辦理自治事項，區長由官派改為民選，並於103年11月29日舉辦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下稱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等6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均選舉產生第1屆民選區長。被彈劾人林建堂為和平區第1屆區長當選人，自103年12月25日起到職就任(附件1，第1-8頁；附件2，第9-37頁)，其後並於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和平區第2屆區長選舉中當選，獲得連任，被彈劾人任職期間至109年5月25日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109年7月17日改制為懲戒法院〉於109年5月25日判決撤職)(附件2，第9-37頁；附件3，第38-39頁)。

本案被彈劾人於擔任區長職務期間，因欠債、選舉開銷，由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

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6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下同)589萬元回扣款，用於清償個人小額債務、公關費、選舉花費等情，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林建堂身為原住民自治區民選首長未能廉潔自愛，藉機收回扣，破壞我國政府採購案件之公平競爭及效率甚鉅，將被彈劾人判刑在案。相關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所涉貪污之情事(摘自臺中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9號)(附件3，第38-61頁)

(一)涉有違失事實

1、林建堂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擔任第一、二屆和平區區長，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2、第83條之3規定，具有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綜理和平區自治事項及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等行政業務；並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和平區公所工程之採購(含設計、招標、施工、驗收、付款等公共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從事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員；謝○宇於89年起即擔任臺中縣和平鄉(即改制後和平區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熟稔和平區工程事務，與參與公共工程廠商常有互動，林建堂擔任和平區區長後，於108年3、4月間，將謝○宇轉任為和平區清潔隊隊員，屬正式職缺，謝○宇雖編制在清潔隊，林建堂仍經常私下指派謝○宇協助處理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下稱和平區公所)建設課相關業務，參與公共工程廠商亦以綽號「老三」稱呼謝○宇(「老大」係指林建堂，「老二」係指和平區公所秘書蕭○木)。林○偉係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承○公司)之工程技師；劉○章係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健○公司)負責人；李

○田係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之負責人；呂○原係廣○水電工程行(下稱廣○工程行)之負責人；吳○濱係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佳○公司)負責人、臻○有限公司(下稱臻○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張○財係忠○水電工程社(下稱忠○工程社)負責人。

2、緣和平區公所經臺中市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之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共6案之設計監造標及工程施作標之採購案，林建堂因選舉花費、公關費等支出，對外積欠有多筆債務，於108年間知悉和平區公所將辦理上開自來水改善工程，林建堂、謝○宇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謝○宇出面代表林建堂向上開標案之得標廠商索取回扣，以設計監造標得標廠商依決標金額百分之15、工程施作標得標廠商依決標金額百分之10之比例交付得標回扣款，分別為以下犯行：

(1) 林○偉於108年8月1日以承○公司名義，以162萬3,620元得標承攬「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臺中市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標案，於同日另以156萬2,580元得標承攬「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臺中市和平區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標案，謝○宇於前開2標案決標後之翌日，即主動聯繫林○偉，邀其至清潔隊辦公室見面，並以「該要處理的

工作，要處理好」，且以手指頭比「1」、「5」示意林○偉應支付決標金額15%作為回扣（2工程得標金額總計318萬6,200元，依15%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47萬7,930元，以整數計算約為48萬元），林○偉為避免後續設計監造承攬過程遭刁難，遂向友人范○興借款20萬元現金，將上開款項裝入黃色牛皮信封紙袋，前往謝○宇位於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公室，向謝○宇表示其資金短絀，只能暫時支付20萬元，謝○宇同意林○偉分2次給付，指示林○偉將裝有20萬現金之紙袋放入清潔隊矮櫃內，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2) 呂○原於108年8月1日至108年8月19日間之某日，接到謝○宇電話聯繫邀約其至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公室，謝○宇於言語中告知呂○原，如欲承攬和平區公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必須處理相關費用，即需按工程款比例交付回扣等語，並請呂○原將上開事項轉達予其他有意投標和平區公所自來水改善工程之廠商。於108年8月21日以廣○工程行名義，以547萬5,000元得標承攬和平區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稱「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呂○原即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陳○美，於108年8月19日、9月3日及9月9日，自廣○工程行申設之國姓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40萬元、10萬元及45萬元，連同公司準備金15萬元，合計110萬元，除繳交履約保證金55萬元外，將剩餘之55萬元，作為廣○工程行得標「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之

回扣款(得標金額547萬5,000元,依10%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54萬7,500元,整數計約55萬元),將現金放入紙袋內,駕車至謝○宇位於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公室,將裝有回扣款55萬元現金之紙袋放在沙發椅旁,告知謝○宇說「東西在那邊」,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3) 呂○原於108年11月5日以廣○工程行名義,以1,428萬元得標承攬和平區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稱「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呂○原因該工程之工區在梨山,利潤較差,片面決定先以決標金額之6%計算繳交回扣之金額(得標金額1,428萬元,依6%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85萬6,800元),交付回扣時再視謝○宇是否同意其減收,呂○原即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陳○美,於108年11月1日、4日、11日、14日及19日,自廣○工程行前揭申設之國姓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提領現金40萬元、100萬元、30萬元、30萬元及30萬元,合計230萬元,扣除履約保證金145萬元後,另將現金85萬元裝入紙袋內,前往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公室,向謝○宇央求表示:「這一件比較難做,利潤比較不好,只能夠這樣子」等語,見謝○宇並未反對,而有同意之意,遂將裝有現金85萬元之紙袋置放在清潔隊辦公室內沙發椅旁,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4) 李○田於108年8月14日前之某日,經呂○原轉達得知承攬和平區公所工程案件,得標後2星期

內需繳交得標金額10%之回扣款，於108年8月14日以永○公司名義，以540萬元得標承攬和平區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稱「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李○田擔憂如未按林建堂、謝○宇所訂「規矩」繳交回扣款，可能無法如期領取工程款，經評估後，決意依呂○原所轉達謝○宇所提條件交付回扣(得標金額540萬元，依10%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54萬元)。李○田即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廖○好，於同年月19日，自永○公司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提領現金10萬元，於翌(20)日，自其申設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南投縣○○鎮○○○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分別提領現金30萬元、20萬元，合計60萬元，從中抽取54萬元，以報紙包覆放入紙袋內，於同年月21日，李○田前往和平區公所繳交上開標案履約保證金時，向呂○原表示已可繳交回扣款，委請呂○原代為聯繫謝○宇，謝○宇即步出和平區公所，在和平區公所旁圖書館1樓大廳附近與李○田會面，李○田遂依謝○宇指示，將裝有54萬元現金之紙袋置放在謝○宇指示停放在和平區公所前之車輛後座內，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5) 劉○章於108年11月5日以健○公司名義，以1,490萬元得標承攬和平區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稱「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於翌(6)日前往和平區公所領

取標案契約文件時，謝○宇向劉○章表示：「我們這邊有規矩的，你知道嗎？」、「有空到清潔隊泡茶」，劉○章前已知悉應以得標金額之10%（得標金額1490萬元，依10%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149萬元）繳交回扣，為避免後續工程施作過程遭刁難，應允按條件交付回扣，於同年月11日、12日，自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30萬元、40萬元，另在同年月13日、14日，自健○公司所申設之彰化銀行東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45萬元、40萬元，合計155萬元，從中拿取149萬元現金以報紙包覆置放入手提紙袋內，於108年11月15日後之某日以電話聯繫謝○宇後，前往和平區清潔隊辦公室，將裝有149萬元現金之紙袋交付謝○宇，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6) 吳○濱投標和平區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稱「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前，聽聞和平區公所上開簡水工程廠商需交付回扣，於108年8月21日以臻○公司名義，以660萬元得標承攬上開標案，於開標日在和平區公所標案現場會議室外，吳○濱詢問呂○原，呂○原告以「這邊的規矩你知道嗎？」、「自己想辦法去處理」等語，吳○濱即知悉上開得標工程需交付得標金額一成作為回扣，吳○濱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謝○霞，於108年9月12日自佳○公司設於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45萬元，同時向友人張○君借款20萬元、向其父吳○達借款30萬元從中取出1萬

元，籌款現金共66萬元後（得標金額660萬，依10%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66萬元），以牛皮信封袋承裝現金，吳○濱持之前往忠○工程社，委託張○財代為轉交予謝○宇，張○財即與謝○宇聯繫，在臺中市○○區○○街0號之台灣自來水公司東勢營運所大門口前，將上開牛皮紙袋內現金66萬元交付予謝○宇，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7) 張○財於108年11月21日以忠○工程社名義，以1,670萬元得標承攬和平區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稱「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後，劉○章詢問其「有無要繳交1成規費」、「沒有交會比較麻煩」等語，張○財經考慮後，決意按謝○宇傳達之訊息，繳交得標工程款約10%作為回扣款，張○財遂於108年11月下旬前之某日上午，將原本預定購買農地之現金150萬元及公司零用金10萬元，合計160萬元（得標金額1,670萬元，依10%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167萬元，取其整數為160萬元），放入普通手提袋內，騎乘機車至臺中市○○區○○街0號自來水公司東勢營運處前，交付上開款項之回扣予謝○宇，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8) 謝○宇代林建堂向林○偉、劉○章、李○田、呂○原、吳○濱及張○財收受上開(一)至(七)工程之回扣款共計589萬元，因林建堂於105年5月24日、同年6月20日，曾以土地買賣向詹○通、王○清取得300萬元，因遲未能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於108年11月間，遭詹○通、王○清

催討300萬元債務，林建堂即指示謝○宇從上開回扣款中取出300萬元，帶至臺中市○○區○○街00號辦公室清償該筆債務，又指示謝○宇取出20萬元、30萬元交付予其，償還其個人小額債務，其餘款項則係作為其個人公關費、選舉花費等用途使用。

(二)判決理由

1、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1) 就犯罪事實二、(一)至(七)部分，均據被告二人於偵查及臺中地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偉、呂○原、李○田、劉○章、吳○濱、謝○霞、張○財、詹○通、王○清、黃○三、范○興、蕭○木、黃○樺、秘密證人A1偵查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和平區公所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一覽表、林建堂、謝○宇收受廠商共同收回扣明細表資料、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工程契約書、工程決算書及結算明細工程契約書及109年2月20日結案簽呈、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工程契約書、內部簽呈、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和平區公所內部簽呈、工程決算書、工程契約書、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決算書、工程契約書、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決算書、工程請款單、

結算明細表及內部簽呈、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工程契約書、工程決算書、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及內部簽呈、謝○宇之人事契約資料、「廣○工程行」南投縣國姓鄉農會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扣押物編號4-3、東勢區農會張○財00000-00-000000-0帳戶資交易明細資料、「廖○好」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扣押物編號3-1、「廖○好」之南投縣埔里鎮農會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扣押物編號3-2、「永○公司」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扣押物編號3-3、李○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林建堂、謝○宇基本資料查詢、和平區公所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一覽表資料、相關工程標案分析表、承○公司、健○公司、永○公司、廣○工程行、臻○公司、忠○工程社登記資料及林○偉、劉○章、李○田、呂○原、吳○濱、張○財基本資料、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案及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標案決標公告、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決標公告「劉○章」之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健○公司」之彰化銀行東勢分行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決標公告、「永○公司」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廖○好」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廖○好」之南投縣埔里鎮農會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決標公告、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決標公告、「廣○工程行」之南投縣國姓鄉農會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工程契約書、內部簽呈、佳○公司一銀東勢分行000000000000帳戶、忠○工程社華南銀行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吳○濱之配偶謝○霞手機LINE訊息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預算-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110年1月7日調查處偵查報告、黃○樺手繪謝○宇辦公事位置圖、黃○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交易明細、法務部○○○○○○○○接見明細表及110年4月12日被告林建堂與其配偶林蔣○霞接見錄音譯文、詹○通匯款黃○三150萬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王○清使用張○璿臺中銀行帳戶匯款單、帳戶000-00-0000000封面照片及內頁影本、臺中地院110年度聲扣字第23號刑事裁定、本案案件研析表、110保管352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案扣案物品照片，足認被告二人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2、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二人前開犯行均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1、林建堂不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

林建堂前因背信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原易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原上易字第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08年4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臺中地院審酌本件構成累犯之前案背信罪與本件被告林建堂所犯之收受回扣罪，其罪質不同，難認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不加重其刑，合先敘明。

2、林建堂、謝○宇事實欄二、(一)至(七)之犯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旨在鼓勵被告於犯罪後勇於自新，並防止證據滅失以兼顧證據保全，便於犯罪偵查。此規定係對被告所予之寬典，是有無符合自白要件，應就其所述之實質內容是否涉及「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的承認或肯定」而有助於犯罪之偵查為判斷。至其動機、詳簡、次數，嗣後有無翻異，皆非所

問。再因犯罪事實乃犯罪之全部活動及其結果，於有相當歷程時，本難期被告能作全面之供述，故於判斷何為「犯罪事實主要部分」時，自應綜合考量其已交代之犯罪事實與未交代之犯罪事實之危害程度、是否為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係事實之抗辯或僅主張有阻卻事由、對犯罪發現有無助益等各種相關因素而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71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林建堂、謝○宇於偵查中坦承向收取如事實欄二、(一)至(七)共七罪所示之回扣，已如前述，起訴意旨雖認謝○宇否認犯罪事實二、(一)之犯行，惟謝○宇於偵查中已就犯罪事實二、(二)至(七)之犯行自白外，嗣於111年5月25日最後偵訊時就收取回扣罪之部分概括認罪，且補稱：「至於林○偉的部分（即犯罪事實二、(一)），他有分別向呂○源跟劉○章收取10萬元，因為他是監造單位，這部分是違反契約的。希望給我改過自新的機會。」等語，揆諸前揭說明，足認謝○宇就犯罪事實二、(一)亦為自白，又林建堂、謝○宇於臺中地院審理中共同繳納犯罪所得589萬元等情，有臺灣銀行豐原分行112年4月7日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在卷足憑，林建堂、謝○宇於偵查中自白，並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二人就上開七罪，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4、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林建堂、謝○宇固於偵、審均坦承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已如前述，然本案各次所收取之回扣金額非微，經上開減輕後，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尚難謂有何科以最低度刑

仍嫌過重之情形，其犯罪之情狀，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大眾同情，而有堪以憫恕之事由，自應使其受有相當之刑事制裁，而不能僅以其被查獲後已坦承犯行、繳交回扣款項及身體狀況等節，遽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5、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下列事項：

就林建堂部分，審酌其案發時任職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區長，綜理和平區各項採購業務，為原住民自治區民選首長，卻未能潔身自愛、慎行自持，反利用經辦採購業務之機會，收取回扣，破壞我國政府採購案件之公平競爭及效率甚鉅，不足為下屬之榜樣，更使人民喪失對公務廉潔性之信賴，有違選民所付託，所為實不足採。惟念及林建堂於偵查及臺中地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誠實面對自身錯誤，並與謝○宇共同繳回所得財物，可認犯後態度尚佳；兼衡於本案前有背信、瀆職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復衡酌犯罪情節輕重、實際收取之回扣之金額、犯罪目的係欲取得金錢填補自身財務缺口、犯罪手段，暨自述高中畢業，目前在自有土地從事農作，無扶養之親屬，經濟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並就上開各罪間之罪質相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及考量各罪之時間間隔、罪數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各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判決結果：林建堂犯如附表編號1至7「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

二、有關本案收取業者回扣之違法情事，林建堂與謝○宇於偵訊時多坦承不諱，相關自白內容如下：

(一)謝○宇於110年4月7日及同年5月12日偵訊筆錄自白內容(附件4，第62-71頁；附件5，第72-77頁)：

1、有關承○公司之林○偉得標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標案收取20萬元回扣部分：

問：你是否在承○公司得標後，有聯繫林○偉到清潔隊，在清潔隊的會客室，你有跟他說「該要處理的工作要處理好」，且有跟他比一個「15」的手勢，跟他要求回扣？

答：承○公司得標後，林○偉有到清潔隊約辦公室找我，他說他願意配合將工程做好、配合大家所講外傳的說法，就是收取回扣15%，我聽了沒有放在心上，但我沒有跟林○偉拿15%回扣，我也沒有向林○偉拿過一毛錢。

問：林○偉稱他有交付你20萬元，按照你的指示，由你打開清潔隊的休息室矮櫃，他將現金放在櫃子裡面？

答：休息室沒有矮櫃，只有茶几、沙發、透明櫥櫃，他也沒有將錢放進去櫥櫃。

2、有關建○水電公司108年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收取149萬元回扣部分：

答：我是在建設課遇到劉○章，建設課有出入民眾，我不可能在大庭廣眾下跟他講，是隔了好幾天後，劉○章主動打電話到清潔隊辦公

室聯繫我，之後就到辦公室找我，說他已經得標，並拿了一個袋子，裡面有好幾疊千元鈔交給我，金額我不記得了。

問：劉○章稱他總共交付給你149萬元，你有無收到？

答：實際金額我不清楚，但我確實有收到這筆錢。

問：你收到劉○章的款項後，如何處理？

答：我先將劉○章給的錢帶回家，之後再去付區長林建堂在餐廳簽帳的錢、辦理活動沒有辦法核銷餐費，例如酒水錢。

3、有關「永○公司」得標和平區「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收取54萬元回扣：

答：是，我確實有收到這筆錢，但金額我沒有算，只知道是一疊。

問：李○田交付的地點是在和平區公所前，由李○田放在你所使用的車輛上？

答：是，但我記得是李○田的太太放的因為我有看到她走過去，我是下班後才清點。

問：李○田的回扣，款項用途？

答：我先帶回家裡放，之後連同後面的款項去結酒水費、餐點費、水果的錢，收到李○田給的錢，我記得我有跟林建堂說，他叫我去償還欠款。

4、有關廣○公司得標和平區「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收取55萬元回扣部分：

答：是，我確實有收到這筆錢。

問：你收到呂○原的回扣後，如何處理？

答：我先帶回家，等到要用時再拿出來。

5、有關呂○原得標之和平區「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收取85萬或86萬回扣部分：

答：是。

問：為何呂○原這次給的回扣比較少，只有工程款約百分之6？

答：因為呂○原跟我說因為在山上的工程，利潤比較差。

問：呂○原沒有照原本約定的1成給回扣，只有百分之6你有無跟林建堂報告？

答：沒有，因為我想如果我跟他講，他反而會以為我將錢吞掉，所以我沒有跟林建堂報告我有收到「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的回扣款，但「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回扣款我有跟林建堂報告。「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的回扣款我也是先帶回家放著。

6、有關臻○公司得標和平區「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收取66萬元的回扣部分：

答：是，張○財有給我這筆款項，但我不知道是不是臻○公司給的，是否是針對「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我也不清楚，因為張○財同時得標好幾件工程，我也沒有記帳。

7、有關忠○水電得標和平區「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收取160萬元回扣部分：

答：是，我記得張○財有給我2筆費用，但交款地點我忘記了。

問：你是否是林建堂的帳房，為他向業者收取回扣付掉開銷？

答：是。

(二)林建堂於110年5月12日偵訊筆錄自白內容(附件6，第78-83頁)：

問：謝○宇交付300萬元給詹○通，這300萬元的來源是和平區公所簡易自來水工程廠商所交付的

回扣？

答：是。

問：簡水的廠商得標後，為何要繳工程款1成的回扣給你？

答：這要問謝○宇怎麼去跟廠商講1成的回扣。

問：為何可以收回扣？

答：謝○宇怎麼跟廠商談的我不知道，我有同意謝○宇去跟廠商談，但我有跟謝○宇講，叫他自己看著辦。

問：簡水的設計監造廠商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實體工程廠商健○水電有限公司、永○企業有限公司、廣○水電工程行、臻○有限公司、忠○水電工程社，你有無與這些廠商接觸？

答：我都不認識，都是謝○宇去接觸的。

問：對於自己經辦公用工程收受回扣的罪嫌，你是否認罪？

答：已經講得很清楚，我也沒有必要迴避，所以對於收受回扣這部分我承認犯罪。

三、有關本案被彈劾人收受業者回扣償還個人債務等違失情事，經本院於113年4月24日詢問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對於其收取回扣之部分皆坦承不諱，摘要內容如下（附件7，第84-86頁）：

問：您是否認識謝○宇？謝○宇之職位為何？謝○宇與您的關係為何？

答：他是我們公所的員工，是漢人，不確定是閩南人還是客家人。

問：對於上述採購案件收取回扣之情事，您是否承認？

答：是。

問：你還有沒有甚麼話想要講？

答：雖然本案已經在司法程序，但我也藉這個機會希望能在回到地院時幫助到，我已經都認罪，也把589萬在第一時間交回去，審理過程我也認罪，最重要的是，是回扣還是不違背職務的情況，因為謝○宇不是建設科的人，他是清潔隊的人。

廠商的部分是謝○宇去接觸，但廠商有說沒有要求回扣，主審官也問廠商，確實我們沒有跟他們要回扣。二審，主審官也問我認不認罪，不違背職務的收賄我認罪，但本來2/20宣判，但後來又來一個通知說，一審程序有問題，所以又要發回地院重審。希望回到地院可以重新判定我們的案子，降低我的刑責。

問：你在5/12臺中地檢署筆錄說：「不要再跟簡水的廠商要求甚麼，但是謝○宇說他會處理，叫我放心，並稱有甚麼事情就到他為止，所以我就授權謝處理跟簡水廠商收回扣的事情」？

答：因為賴○章跟他的老婆(黃)一直說廠商是他來決定，每天都來找我，所以我就很氣，這句話可能是我不小心說的。賴○章是一個記者，但我很生氣，這個經費是我跟中央要來的經費與他何干？

問：廠商透過謝給你的錢你應該都知道吧。

答：對。

答：當時謝○宇一直跟我說廠商很有錢，我就是貪，他說要我放心，我當時覺得賴氏夫妻實在太煩，所以我才說授權的話，我沒有看清楚那份筆錄。

問：收的錢用途？謝收到錢後放哪？

答：還債，都我去還不是給謝去還。我不曉得謝○宇收到錢後把錢放哪，我也沒有跟廠商接觸過。

問：589萬都繳回？

答：對。

問：承認收回扣？

答：對。

答 高分院法官問我不在職位收取的回扣我是否認罪，我說我認罪。廠商也說我們沒有要跟他要幾成的回扣。

四、本案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發回（附件8，第87-90頁），然被彈劾人所提之上訴理由皆未否認犯罪事實，而是認其對於犯行坦承不諱（附件9，第91-102頁），原審法院卻未審酌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於法有違。又本院詢問被彈劾人，其對於收受回扣償還私債乙情亦坦承不諱（附件7，第84-86頁），上述被彈劾人之刑事部分雖經發回，惟其不影響行政責任之認定，仍有提起彈劾之必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對公務員課予忠誠遵法、保節及端正品位之義務。次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該條雖未將山地原住民區之區長納入規範，惟參照該法第87條：「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之規範意旨，民選之山地原住民區長自應比照鄉(鎮、市)長，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

定。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期間，經臺中市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之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共6案之設計監造標及工程施作標之採購案，被彈劾人為支應選舉花費、公關費等支出，對外積欠有多筆債務，藉由謝○宇為白手套，向業者收取回扣高達589萬元，用以償還私債。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為目的，且為平衡區域發展，就發展相對落後之區域提供重要基礎建設之補助，本案辦理之採購案皆為民生用水之改善工程，實為當地重要基礎建設，被彈劾人卻罔顧當地居民之權益，藉由上述採購案收取回扣並償還私債，顯視公共利益於無物。被彈劾人雖曾因賣官受本院彈劾，並經懲戒法院為撤職處分，惟因本案違失情事與前次行為非屬同一，且所收回扣金額及公益損害程度更甚前案，尚難認無懲戒之實益。又被彈劾人身為民選之地方首長，圖一己之私利向業者收取回扣償還私債，不僅害及個人之形象，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為償還欠債及選舉開銷，透過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6間廠商收取總計589萬元回扣款，藉以清償私人債務，上述違法行為，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69號判決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5年在案。核其所為

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之規定，並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理，依法懲戒。